

证券代码：872589

证券简称：江苏清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公司投资设立的江苏科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2 名回避；5 名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中顾志军和张弛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科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

住所：常州市（暂定）

注册地址：常州市（暂定）

企业类型：制造业（暂定）

实际控制人：暂未确定

注册资本：25,000,000

主营业务：暂定氢燃料电池车载动力系统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以经工商核准的营业执照记载内容为准。

（二）关联关系

江苏科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公司投资设立的江苏科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确认相关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商业目的，是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起到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技术转让合同》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